

南投縣鹿谷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鹿鄉社字第 1140004625 號

- 第一條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推動鄉民關懷政策加強人倫關係，落實照顧本鄉民及關懷慰問喪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滿一年之居民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，由繼承人請領喪葬慰問金，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得推派其中一人請領。
無繼承人時得由辦理喪葬事宜之最近三親等親屬請領。
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於本鄉，不受前項滿一年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每一位鄉民死亡者發放喪葬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自鄉民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一、 申請人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二、 身故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資料(需有詳細記事欄)。
三、 新生兒已完成戶籍出生登記(含父或母最近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欄之戶籍資料)。
四、 申請人匯款帳戶(以鹿谷農會為主，其他金融機構須內扣手續費)。
五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滿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應將所領喪葬慰問金繳回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

南投縣鹿谷鄉喪葬慰問金發放申請書暨領據

受理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亡者資料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南投縣鹿谷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 / 具領人基本資料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手機	
	戶籍地址	☐ 同上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現居地址	☐ 同上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與亡者關係	☐ 配偶 ☐ 直系血親卑親屬 ☐ 父母 ☐ 兄弟姐妹 ☐ 祖父母 ☐ 其它：請註明身分【 】		
檢附文件	☐ 申請人國民身份證、印章 ☐ 身故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資料(需有詳細記事欄) ☐ 新生兒已完成戶籍出生登記(含父或母最近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欄之戶籍資料) ☐ 申請人匯款帳戶(以鹿谷農會為主，其他金融機構須內扣手續費)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
審核結果	☐ 符合：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			
	☐ 不符合： ☐ 1. 補助對象不符 ☐ 2. 申請期限超過 ☐ 3. 檢附文件不符 ☐ 4. 其他			

切結書

- 申請人_____係為實際處理喪葬事宜者，代表申領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喪葬慰問金(亡者：_____)，爾後若有發生爭執或糾紛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且願繳回所領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申領本項補助所附各項書件暨填寫申請書之各欄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倘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，申請人同意繳回本補助款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簽章：

戶籍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.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

財政課

秘書

課長

主計室

鄉長